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莊程宇
聯絡電話：02 23491500#8256
傳真：02 27115554
電子信箱：ch62202@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3001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代訓單位一覽表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SUHCJKX1

主旨：本局「107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即日起受理報名，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已委託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北區)、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區)及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南區)辦理107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報名及後續作業，如有相關疑問，請逕電洽該會(詳如代訓單位一覽表)，亦可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下載(<http://admin.taiwan.net.tw/>→教育甄試訓練 或 <http://admin.taiwan.net.tw/>→為民服務→公文附件下載區)。

(一)報名方式：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之申請對象，應親臨、郵寄、掃描或傳真等相關資料向各區代訓單位完成報名作業。

(二)申請對象：

1、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

電子
文
騎



人2年以上者。

- 2、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3年以上者。
- 3、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4年或領隊、導遊6年以上者。
- 4、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2年制專科學校、3年制專科學校、大學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規定學分3分之2以上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4年或專任職員6年或領隊、導遊8年以上者。
- 5、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10年以上者。
- 6、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2年以上者。
- 7、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3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5年以上者。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相關規定，查詢個人旅行業經歷年資需以書面申請「旅行業從業人員經歷資料」(<http://admin.taiwan.net.tw/file/apply.aspx?tp=A&no=206>，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觀光相關產業→旅行業→各項申請表格→旅行業從業人員經歷資料申請表)。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台灣導遊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臺中市旅行業經理人協會、嘉義市旅行業經理人協會、台南市旅行業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

107 年旅行社經理人訓練代訓單位

※每期以 100 人為限，未達 50 人不開班為原則，詳情請逕洽代訓單位報名參訓、資格審查。

代訓單位	聯絡電話及傳真	聯絡地址	預定期程	預定授課地點
中華民國旅行社經理人協會	電話 02-25067237 傳真 02-25067341	10487 臺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 3 段 9 號 6 樓 (600 室)	5 月 15 日~5 月 25 日 7 月 3 日~7 月 13 日 9 月 4 日~9 月 14 日	臺北市
官網 http://travelec.travel.net.tw/eWeb_ctstudy/Travelec/index.asp				
臺中市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 04-22464888 傳真 04-22434663	40654 臺中市北屯區 北屯路 360 號 8 樓之 2	10 月 8 日~10 月 19 日	臺中市
官網 http://www.atta.org.tw/				
臺南市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 06-2357663 傳真 06-2357642	70141 臺南市東區 東門路 1 段 358 號 5 樓之 2	7 月 3 日~7 月 13 日	高雄市
			8 月 21 日~8 月 31 日	臺南市
官網 http://www.tata-tnn.org.tw/				